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吳佩紋

電話：05-3620123#8562

電子信箱：peiwen335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0830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130083029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30083029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13008302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&A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4月修訂）」及修正說明各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4月1日總處培字第1133022358號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Q&A及修正說明資料業同步上載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（路徑：政策與業務－培訓考用處－差勤獎懲）及國民旅遊卡網站最新消息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